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業務收入	8,374,348,000.00	24,572,234,837.00	16,197,886,837.00	193.42	
勞務收入	18,008,000.00	17,871,696.00	-136,304.00	-0.76	
國家公園基金	18,008,000.00	17,871,696.00	-136,304.00	-0.76	
銷貨收入	5,798,345,000.00	22,336,991,745.00	16,538,646,745.00	285.23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4,342,040,000.00	3,987,710,377.00	-354,329,623.00	-8.16	
新市鎮開發基金	1,456,305,000.00	18,349,281,368.00	16,892,976,368.00	1,159.99	係積極促銷土地，共售出42萬0,275.11平方公尺，較預算數4萬5,000平方公尺，增加37萬5,275.11平方公尺所致。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7,456,000.00	32,737,275.00	5,281,275.00	19.24	主要係增加陽明山國家公園冷水坑遊憩區及菁山露營場委託經營之經營權利金及太魯閣國家公園長春祠、新野公園、綠水等賣店以最有利權方式租賃發包，因國民旅遊風氣日盛，帶動民營業者投資創業商機，投標及得標商標價超過預算數。
國家公園基金	27,456,000.00	32,737,275.00	5,281,275.00	19.24	
投融資業務收入	2,474,021,000.00	2,113,280,421.00	-360,740,579.00	-14.58	國宅貸款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因國民住宅貸款辦法95年6月21日修正，其利率加碼數由1.9%調降為0.875%，利率下滑，致96年度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少。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2,472,771,000.00	2,113,280,421.00	-359,490,579.00	-14.54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本年度因無貸款，故無融資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56,518,000.00	71,353,700.00	14,835,700.00	26.25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56,498,000.00	71,342,900.00	14,844,900.00	26.28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舖租金收入，實際出租情況超乎預期，致決算數與預算數有鉅幅差異。
國家公園基金	20,000.00	10,800.00	-9,200.00	-46.00	係因本年度印製部分，僅辦理山的記憶DVD委託代售，故收入未如預期。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業務外收入	313,227,000.00	6,130,305,246.67	5,817,078,246.67	1,857.14	
財務收入	29,877,000.00	852,991,328.00	823,114,328.00	2,755.01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806,501,752.00	806,501,752.00		配合國防部辦理軍眷村 舊戶遷購國宅房地價款 之利息收入。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29,019,000.00	45,087,517.00	16,068,517.00	55.37	因將多餘資金存放定期 存款且實際利率(平均 約2.02%)較預算利率 (1.5%)為高，故利息收 入較預算數高。
新市鎮開發基金	176,000.00	337,884.00	161,884.00	91.98	係土地銷售較佳，故銀 行存款單息較原預計數 為高。
國家公園基金	682,000.00	1,064,175.00	382,175.00	56.04	因應資金靈活運用，部 份銀行存款轉存定期存 款，故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283,350,000.00	5,277,313,918.67	4,993,963,918.67	1,762.47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283,345,000.00	5,271,360,813.67	4,988,015,813.67	1,760.40	主要係國防部辦理遷購 台南大道及長榮國宅房 地售價差額8億餘元， 台南大道國宅等溢撥工 程款8億餘元、標售未 建國宅剩餘地及公共設 施10億餘元與配合存貨 調整以前年度銷貨成本 19億元所致。
新市鎮開發基金		5,704,661.00	5,704,661.00		係收取違約罰款與標單 等收入。
國家公園基金	5,000.00	248,444.00	243,444.00	4,868.88	崎壁鼻公園、後壁湖遊 艇港消防管路及開山、 出火景觀設施整修工程 違約罰款收入。
合計	8,687,575,000.00	30,702,540,083.67	22,014,965,083.67	253.4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95,647,000.00	18,764,177,927.90	8,368,530,927.90	80.50	
勞務成本	113,791,000.00	122,175,917.00	8,384,917.00	7.37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1,875,000.00	74,768,976.00	2,893,976.00	4.03	
國家公園基金	41,916,000.00	47,406,941.00	5,490,941.00	13.10	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5次會議決議，96年度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公廁、貓鼻頭環境景觀及關山出火遊憩設施等修護工程所需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併年度決算辦理。
銷貨成本	6,861,530,000.00	15,181,725,328.90	8,320,195,328.90	121.26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5,577,380,000.00	6,358,028,993.90	780,648,993.90	14.00	因配合銷貨收入提列。
新市鎮開發基金	1,284,150,000.00	8,823,696,335.00	7,539,546,335.00	587.12	係積極促銷土地，實際售出情形較原預計為佳，並隨同認列售出土地之成本所致。
投融資業務成本	2,301,634,000.00	2,026,022,718.00	-275,611,282.00	-11.97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2,301,634,000.00	2,026,022,718.00	-275,611,282.00	-11.97	因應收帳款回收加速提前償還長期融資致減少融資利息費用。
其他業務成本	569,256,000.00	1,022,043,987.00	452,787,987.00	79.54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569,256,000.00	1,022,043,987.00	452,787,987.00	79.54	本年度呆帳提列數依96年12月31日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其催收款項—國宅貸款合計數百分之一計列。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6,248,000.00	52,130,391.00	-74,117,609.00	-58.71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2,500,000.00	48,192,585.00	-24,307,415.00	-33.53	因委託民間專業銷售以公開招標為之，廠商標價較預算低，致得節相關經費。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新市鎮開發基金	53,748,000.00	3,937,806.00	-49,810,194.00	-92.67	係土地銷售以自行銷售為主，撙節支出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686,000.00	41,605,221.00	919,221.00	2.26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37,048,000.00	39,003,248.00	1,955,248.00	5.28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83,000.00	21,119.00	-61,881.00	-74.56	係因撙節開支及本年度無業務計畫執行。
新市鎮開發基金	3,555,000.00	2,580,854.00	-974,146.00	-27.40	係撙節支出所致。
其他業務費用	382,502,000.00	318,474,365.00	-64,027,635.00	-16.74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382,502,000.00	318,474,365.00	-64,027,635.00	-16.74	因房地產市場多項優惠房屋貸款造成結構效應，部分轉購戶辦理提前清償，致減少政府補貼人民貸款自購房屋貸款利息。
業務外費用	681,381,000.00	425,634,568.32	-255,746,431.68	-37.53	
財務費用	555,781,000.00	239,928,853.00	-315,852,147.00	-56.83	
新市鎮開發基金	555,781,000.00	239,928,853.00	-315,852,147.00	-56.83	係因積極促銷土地，並將銷售貸款用以償還債務，有效降低利息費用所致。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5,600,000.00	185,705,715.32	60,105,715.32	47.85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25,455,000.00	185,705,715.32	60,250,715.32	48.03	主要係待售國宅老舊致修繕費驟增及依據各縣市國宅銷售戶數辦理營建及加工品帳務轉正。
新市鎮開發基金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撙節其他業務外費用所致。
合計	11,077,028,000.00	19,189,812,496.22	8,112,784,496.22	73.24	